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叁玖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玖叁”）业务合作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域名介绍、承揽介绍客户资源、第三方中介等劳务活动，需向对方支付劳务费用，该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劳务，因工作疏忽，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未区分交易方向均涵盖在提供劳务中进行预计，现需对上述交易进行重分类确认，今年已发生金额为 175,910.41 元，预计今年全年金额为不超过 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叁玖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之三 105C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9 号之三 105C 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小刚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法律咨询；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厦门叁玖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

（1）甲方应付服务费

合作期间，若由乙方推荐客户并在甲方平台达成交易使甲方获得收益，则甲方应按域名实际成交额的【1.5】%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付服务费

2.a 合作期间，对于乙方（含下属子公司）在甲方平台内发生的域名交易，乙方

按平台现有规则支付服务费，量大从优，具体规则另行协商约定；对于跨平台交易域名并委托甲方经纪人提供资金与域名的交割划转服务（不含经纪服务），则乙方应统一按域名实际成交额的【1%】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2.b 合作期间，若甲方向乙方推荐客户或业务机会并最终完成交易的，视同合作单，乙方应按交易实收手续费的【50】%向甲方支付业务推荐费（该费用总额包含该交易根据 2.a 条款已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除此协议约定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根据每一笔交易发生的业务实质情况按各方平台的业务规则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战略合作协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